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0/20-21 號文件

就興建觀塘海濱音樂噴泉的司法覆核程序 (案件編號：HCAL 814/2020)

本文件提供上述司法覆核程序的最新進展。

2. 議員諒必記得，觀塘區區議員梁凱晴女士及東九龍關注組成員鍾健華("申請人")於 2020 年 5 月就下述有關興建觀塘海濱音樂噴泉項目(2013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項目)("項目")的決定，提出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申請("許可申請")(案件編號：HCAL 814/2020)("司法覆核程序")：

(a) 民政事務委員會在其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的會議上，作出支持把該項目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決定；及

(b)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其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會議上，作出批准該項目的財務建議的決定。

3. 民政事務總署、財委會主席¹及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分別被列為第一、第二及第三建議答辯人。按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7(2)條及《議事規則》第 90(4)條給予的特別許可，財委會秘書及民政事務委員會署理秘書已代表第二及第三建議答辯人作出兩份誓章(已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提交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存檔)，以就上述司法覆核程序提供證據。許可申請的聆訊("聆訊")編定於 2020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時，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周家明法官席前進行。

4. 申請人就司法覆核程序的法律援助申請較早時被拒絕，並於 2020 年 11 月中表示他們擬：(a)撤回許可申請；及(b)取消聆訊。藉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25 日的同意傳票，與訟各方同意：(a)申請人獲准撤回其針對第一、第二及第三建議答辯人

¹申請人在有關司法覆核程序中，將第二建議答辯人稱為"President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而非"Chairman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提出的許可申請；(b)取消聆訊；及(c)第一、第二及第三建議答辯人將獲上述司法覆核程序的訟費，而有關的訟費將循簡易程序評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按有關同意傳票的條款作出命令。

5. 因應上文第 4 段所載，第二及第三建議答辯人無需出席原定於 2020 年 12 月 3 日進行的聆訊。此外，本部會着手跟進將由申請人為第二及第三建議答辯人所承擔的訟費的簡易程序評估。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20 年 12 月 2 日